

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200306466G)

擬:

- 從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MTL”) 處收購其所有的美能材料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MPL”)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 以及
- MTL向MPL轉讓客戶合同、特許權合同、專利、汽車分期付款合同以及應收賬款淨額等資產。

(以下簡稱“擬交易行為”)

1. 擬交易行為

1.1 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為“董事會”)特此公告,公司已於2013年7月29日與MTL(以下簡稱“賣方”)簽署如下收購協議(以下簡稱“收購協議”):

(a) 收購賣方在其全資子公司MPL(以下簡稱“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普通股計1,670,383股(以下簡稱“轉讓股”);

(b) 賣方向公司或者目標公司轉讓資產(以下簡稱“轉讓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上述擬交易行為總的對價金額將達到新幣293,414,807(以下簡稱“總對價”)。

1.2 為了本公告目的而設定的特定詞匯的定義參見本公告第十五段“定義”。

2. 賣方和目標公司集團基本信息

賣方MTL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且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簡稱為“新交所”)挂牌交易的公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賣方的實繳已發行股本為新幣168,677,289.86,包含2,655,807,337股已繳足的普通股。另外,如果賣方現有的11,600,000股員工股票期權股全部轉化為普通股,實繳股本則為新幣169,512,489.86,包含2,667,407,337股已繳足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MPL，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股份公司，屬賣方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的實繳已發行股本為新幣7,500,000，包含1,670,383股已繳足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制造、供應膜與膜產品、集成膜系統以及水處理廠的運營（以下簡稱為“**目標集團業務**”）。

3. 總對價

3.1 擬交易行為總對價的25%即新幣73,353,702，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簡稱“**現金對價**”），剩餘總對價的75%即新幣220,061,105，以由公司向賣方發行已繳足的200,055,550股新股（以下簡稱“**對價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幣1.1（以下簡稱“**發行價**”）的方式進行支付。

3.2 總對價支付方式如下：

（a）第一筆支付公司於完成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新幣63,728,702，剩餘的新幣191,186,105，公司將按照每一對價股新幣1.1的發行價格，向賣方配發全額繳足的對價股共計173,805,550股。該對價股總值相當於大約公司擴充股本的22.6%（假定第一筆支付的對價股都得以發行）；如果公司現有的可轉化債券和員工股票期權均轉化為普通股，上述對價股總值則相當於大約公司擴充股本的15.2%；

（b）第二筆支付公司將在完成日之後不遲於2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新幣9,625,000，剩餘的新幣28,875,000公司將按照每一對價股新幣1.1的發行價格，向賣方配發全額繳足的對價股26,250,000股。鑒於公司現持有賣方3.5億個普通股，相當於賣方現有股本的13.18%，故第二筆支付可以在賣方為現有股東配股或者分發現金情況下，相應抵消公司按其在賣方中占有的股本比例享有的回報，而這種擬抵消安排需要經過新交所的批准方能進行。

3.3 公司擬在完成日向賣方配發、發行的對價股：（i）無任何既有負擔，可由賣方自由支配；（ii）一經配發、發行，將和目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等權利；（iii）列入新交所正式上市股票名單，並可以自由上市、報價和流通而無限制，除非新交所上市手冊特殊規定；以及（iv）對價股配發不因公司（除非段落4.41規定的中止承諾情況發生）、新交所、雙方承諾或任何政府及法律規制而暫停。

3.4 配發及發行對價股，賣方或其股東可能會持有零星股。經雙方同意，公司於完成日，將申請新交所，建立為期一（1）個月的臨時交易平臺進行零星股交易，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由公司承擔。

4. 交易的先決條件

4.1 完成的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轉讓股權和轉讓資產是基於在完成日之時或之前，如下先決條件（以下簡稱為“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包括：

- 4.1.1 從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門或其他有權機關處獲得對簽署和完成收購協議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或豁免；同時該批准、同意和/或豁免持續有效，沒有出現被撤回、中止、修改或被撤銷的情形；但是該條款並不排除新交所對賣方擬進行配股和/或現金及擬對公司持有股份進行抵消安排所要求的必要批准；
- 4.1.2 從新交所處獲得在主板挂牌交易該對價股上市、報價的批准，同時該批准未被撤銷或更改；
- 4.1.3 合同各方（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在收購協議中做出的全部聲明和保證，在簽署收購協議的之時以及之後，均已履行、遵守，並且其內容全部真實、準確；
- 4.1.4 合同各方簽署以及履行該收購協議的行為，沒有被任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其他有關權力機關或部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規則、指令或規範所禁止、限制、阻礙、損害或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4.1.5 無已啟動或潛在可能的訴訟、申請或傳喚，也無任何人採取任何措施擬清盤公司、賣方以及目標集團中的任一公司，或者有任何委任接管人、受托人或類似人員對公司、賣方以及目標公司中的任一公司或他們相應的財產擬進行清算；以及
- 4.1.6 當事雙方均遵照收購協議中的各項條款。

4.2 公司履行的先決條件

公司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下列條件的滿足或者完成（或公司書面予以免除）：

- 4.2.1 賣方股東大會批准擬交易行為，但該條款並不包含賣方完成擬配股和/或分配現金及擬進行的抵消安排所需要徵求的股東批准；
- 4.2.2 在完成日之時或之前，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經營、運營或財務狀況沒有發生不利變化；

- 4.2.3 公司經過合理審慎的考慮認為，目標集團業務的開展符合公司的要求。并且目標集團所需的全部批准以及同意均已獲得，同時該批准以及同意在完成日之時仍然有效，未被撤回或修改；
- 4.2.4 賣方將專利在所有管轄區擁有的權利、利益等轉至目標公司的程序均已完成；
- 4.2.5 客戶合同從賣方到目標公司的易名更新合法有效；
- 4.2.6 特許權合同從賣方到目標公司的易名更新合法有效；
- 4.2.7 汽車分期付款合同從賣方到目標公司的轉讓合法有效；
- 4.2.8 應收賬款淨額從賣方到公司的轉移合法有效；
- 4.2.9 賣方需確保 Ge Hailin 和 Pan Shuhong 根據收購協議和公司簽訂五年期的服務合同；以及
- 4.2.10 中止承諾（定義見段落 4.4.1）得到必要執行。

4.3 賣方履行的先決條件

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下列條件的滿足或完成（或賣方書面予以免除）：

- 4.3.1 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行為，包括根據收購協議或合同雙方同意的條款來配發、發行對價股；以及
- 4.3.2 在完成日之時，賣方在所有既有擔保合同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并最終履行。

4.4 賣方保證

4.4.1 賣方向公司保證，擬交易行為在完成期間：

- (a) Ge Hailin 應簽訂五年的服務合同，并根據他和公司達成的合同條款，擔任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技術官，而且公司給與其的服務合同條款不能優於他與賣方原先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
- (b) Pan Shuhong 應簽訂五年的服務合同，并根據她和公司達成的合同條款，擔任公司副總裁和首席投資官，而且公司給與其的服務合同條款不能優於她與賣方原先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

- (c) **中止承諾：**Ge Hailin 和 Pan Shuhong 均需向公司做出承諾，除了他們現在收購協議簽署當日，在公司各占持有的 0.34%（相當於 2,000,000 股普通股）和 4.05%（相當於 24,034,800 股普通股）的股本份額，自完成日開始，祇有在 KKR China W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KKR”）不是公司可轉化債券的持有者，和/或公司的股東且總持有的股份（包括持有的可轉化債券全部轉化成普通股的情況）低於公司所有已繳足發行股的 5%，或者完成日起算 5 年後，以更早發生情況為準，上述二人才能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處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或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相交換全部或部分具有法律或經濟產權交換後果的合同，或根據任何配股安排，他們得到的利益總計達到他們在公司所占股權的 75%，或者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上述任一情況。

4.4.2 賣方向公司保證在完成日之時會進行更名，更名後不會再以任何方式使用“Memstar”的商標。

5. 未達到先決條件的結果

雙方承諾盡全部合理努力，彼此確保段落4.1,4.2和4.3項下的各項條件得到滿足。

一旦相關方在簽署收購協議後的6個月（或由雙方書面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沒有達到收購協議中載明的需被完成的先決條件，或未得到另一方對此作出豁免，收購協議本身將效力終止，同時，雙方不得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賠要求。上述約定不包含下列情況：（1）一方對於另一方對收購協議中條款的預期違約行為所提出的要求；以及（2）在收購協議終止之後，保密條款的内容對於各方仍然具有約束力。

6. 不可撤銷承諾

公司主要股東KKR和Dr. Lin Yucheng（二者合計占公司28.66%的股份），均承諾，他們會而且確保他們的提名者/代理人會使用他們在公司中所有的股份，在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於擬交易行為投贊成票；

賣方主要股東Dr.Ge Hailin和Ms.Pan Shuhong（二者合計占賣方36.47%的股份），均承諾，他們會而且確保他們的提名者/代理人會使用他們在賣方中所有的股份，在賣方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於擬交易行為投贊成票。

7. 交易理由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集團”）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是提供工程服務，該業務涉及以先進的膜技術來設計、制造、安裝以及委托制造膜法水和廢水處理系統。因此，穩定的膜產品供應對集團業務非常重要。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 9 個月中，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膜產品數量超過了集團所有膜產品數量的 50%。

另外，目標集團是一家在聚偏二氟乙烯（“PVDF”）中空纖維膜以及膜產品的制造和供應方面領先的集團，並且也是目前世界上少數幾家能夠制造高質量 PVDF 中空纖維膜的領先企業之一。

鑒於上述理由，公司決定開展該交易，同時該交易將會：-

- (i) 掌握膜技術上游生產能力，成為垂直整合水處理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 (ii) 有助於集團適用目標集團開發的成熟的膜技術以及研發能力，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價值定位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

8. 交易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公告中所載之交易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並不反映在完成交易之後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該財務影響是以財年2013年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為基礎，并以以下內容為前提：

- (i) 就損益表而言，擬交易行為在2012年4月1日已完成；
- (ii)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交易在2013年3月31日已完成；以及
- (iii) 就財務影響而言，將使用2013年3月31日的1新幣對5人民幣的匯率。

8.1 股本

擬交易行為在完成時對公司股本的影響如下：

	發行股票數	
	假定方案一	假定方案二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發行的股本（普通股總數）	972,832,007	594,132,000

發行對價股總數	200,055,550	200,055,550
擬交易行為完成後擴充股本 (普通股總數)	1,172,887,557	794,187,550
對價股/ 現有股本 (普通股總數) (%)	20.56	33.67
對價股/ 擴充股本 (普通股總數) (%)	17.06	25.19

8.2 有形淨資產

擬交易行為在完成時對有形淨資產的影響如下：

	擬交易行為完成前	擬交易行為完成後:-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假定方案一	假定方案二
淨資產(S\$)	247,376,000	461,332,648	282,331,898
普通股總數	594,132,000	1,172,887,557	794,187,550
每普通股所占淨資產額(分)	41.64	39.33	35.55

8.3 每股收益

擬交易行為在完成時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擬交易行為完成前		擬交易行為完成後:-	
2013 財政年度	假定方案一	假定方案二	假定方案一	假定方案二
稅後淨利潤 (S\$)	40,548,000	29,515,000	55,281,000.00	44,248,000.00
股份加權平均值	860,483,007	481,783,000	1,060,538,557	681,838,550

每股淨利潤 (分)	4.71	6.13	5.21	6.49
-----------	------	------	------	------

9. 轉讓股和轉讓資產的價值

9.1 有形淨資產價值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可歸於轉讓股和轉讓資產的未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價值為新幣 108,309,600¹

9.2 淨利潤

從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可歸於轉讓股和轉讓資產的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新幣 14,733,000。¹

10. 配發、發行對價股所需的股東批准

在公司2013年7月29日股東年度大會上，除了新發行股總數超過已發行股總數50%（庫存股除外）和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外配發的新股數超過發行股總數的20%（庫存股除外），股東授權公司董事可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授權”）。

根據擬交易行為，發行對價股的總數會超過授權範圍，故公司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發配、發行新股的批准，關於擬交易行為的具體細節將在股東通函中予以披露。

11.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之規定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006(b)至(d)的規定進行計算，擬交易行為有關的數據列明如下：

規則 1006	計算基礎	(%)相關比例
(a)	轉讓財產 ² 的淨資產價值和集團淨資產價值相比	不適用
(b)	2013 財務年度，轉讓財產獲得的淨利潤新幣 19,043,200 和集團的淨利潤 ³ 新幣 39,139,000 相比	48.66

¹ 在計算有形淨資產價值和淨利潤時所用匯率為2013年3月31日當天1新幣兌換5人民幣。

² 財產包括沾轉讓股和轉讓資產。

規則 1006	計算基礎	(%)相關比例
(c)	總對價新幣 293,414,807 和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簽署收購協議的前一個交易日）的市值 ⁴ 新幣 602,033,955.60 相比。	48.74
(d)	公司即將發行的對價股數量 200,055,550 和發行對價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594,132,000 相比。 ⁵	33.67

正如上述表格所載明的數據顯示，根據上市手冊地1006(a)至(d)條規定的計算方法，上述有關數據均超過了20%，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1010條的規定，該交易構成了“重大交易”，同時，對於該交易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12. 董事和控股股東利益

12.1 利益

公司將截至公告日時，公司各董事（以下簡稱為“**董事**”）和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簡稱為“**控股股東**”）在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利益列明如下：

6

³ 净利润是指以集团 2013 年 5 月 28 日宣布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当年合并未审计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所得税、微小利益、特殊项目之前的利润或损失。而可归于转让股和转让资产的合并未审计净利润是基于卖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三个季度 9 个月的财务情况，以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三个季度的财务情况而得出。

⁴ 市值是基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当天成交量加权平均值每股新币 1.0133 计算得出。

⁵ 基于收购协议签订当天拟发行的总数为 200,055,550 股的对价股。

董事	直接利益	間接利益	利益綜合	百分比% ¹	直接利益	間接利益	利益綜合	百分比% ²
林玉程	86,761,000	-	86,761,000	7.40	71,761,000	-	71,761,000	9.04
王寧	10,307,200	-	10,307,200	0.88	3,307,200	-	3,307,200	-
楊觀生	600,000	-	600,000	0.05	-	-	-	-
莊永昭	2,250,000	-	2,250,000	0.19	-	-	-	-
鄭民川	550,000	-	550,000	0.05	-	-	-	-
李泉香	353,000	400,000	753,000	0.06	3,000	400,000	403,000	0.05
劉海峰	-	-	-	-	-	-	-	-
李彥	-	-	-	-	-	-	-	-
趙福	-	-	-	-	-	-	-	-
控股股東 (公司董事除外)								
KKR China W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03,536,007	-	403,536,007	34.41	98,536,000	-	98,536,000	12.41

¹和公司已发行缴足资本的 1,172,887,557 股普通股（假定方案一中可转化债券和未清算期权均转化为公司普通股）。

²和公司已发行缴足资本的 794,187,550 股普通股相比的百分比（假定方案二中可转化债券和未清算期权均未转化为公司普通股）。

公司將截至公告日時，公司各董事（以下簡稱為“**董事**”）和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簡稱為“**控股股東**”）在賣方股本中所持有的利益列明如下：

董事	賣方普通股數量			
	直接利益	間接利益	綜合利益	百分比 (%) ¹
林玉程	—	24,404,335 ²	24,404,335	0.9189
王寧	—	—	—	—
楊觀生	—	—	—	—
莊永昭	—	—	—	—
鄭民川	5,000,000	—	5,000,000	0.1883
李泉香	100,000	—	100,000	0.0038
劉海峰	—	—	—	—
李彥	—	—	—	—
趙福	—	—	—	—
控股股東 (公司董事除外)				
無	—	—	—	—

另外，由於李泉香先生在本公告之日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也是賣方的獨立董事，因此李泉香先生不能參與董事會對擬交易行為的研討與表決。

除了在本公告中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的各個董事或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在擬交易行為中沒有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在公司中的持股而享有利益的情形除外）的利益。

12.2 董事服務合同

除了在本公告中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的各個董事或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在該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在公司中的持股而享有利益的情形除外）的利益。

此外，Ge Hailin 根據與公司簽訂的五年的服務合同條款，擔任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技術官。

¹ 和公司在公告日的发行股份 2,655,807,337 股相比的百分比

² 鉴于林玉程博士的妻子 Liao Jian Qin 女士持有 Greenlake Resources Inc（一间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100%的股份，林博士对登记在 Greenlake Resources Inc 名下的 24,404,335MTL 股份享有间接利益。

Pan Shuhong根據與公司簽訂的五年的服務合同條款，擔任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投資官。

13. 文件查閱

包括擬交易行為詳情的股東通函以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會在在適當過程派發給各股東。

收購協議的復印件存放於公司的註冊地址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郵政編碼068898，并在本公告之日起的3個月內可供查閱。

14. 交易提醒

董事會提醒各股東，雖然收購協議已簽訂，但是擬交易行為的完成仍有賴於先決條件的滿足，我們並不確保任一或全部的擬交易行為都能順利完成。鑒於此，股東在交易公司股票時需謹慎，建議仔細閱讀該公告以及此後可能陸續發布的關於擬交易行為的公司公告。股東如果對自己的投資行為有任何懷疑，也可以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15. 定義

為本公告之目的，下列詞匯定義如下：

“特許權合同”是指賣方和唐山政府之間的合同，具體內容參照收購協議；

“可轉化債券”是指KKR China W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總價值為113.8百萬美金，最多可轉化為305,000,007個公司新股的債券，到期日為2016年10月。

“客戶合同”是指賣方與Hydranautics之間的合同，具體細節詳見收購協議；

“既有擔保”是指（a）新展銀行發給移民主管部門關於賣方招聘外國職工的銀行擔保；（b）新展銀行發給Boustead Salcon Water Solutions Pte Ltd關於確保進貨客戶如期支付的擔保；（c）賣方向渣打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保證渣打銀行有關款項可以延伸到Max Rise Water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既有擔保之一”指上述任一擔保。

“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是指公司2010年2月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14加以修改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汽車分期付款合同**”是指賣方在新展銀行貸款分期付款購買的路虎攬勝極光，具體詳見收購協議；

“**最後期限日**”是指收購協議簽訂後6個月後當天，或者當事雙方相互同意的一個期限日；

“**中止承諾**”是指段落4.4.1(c)中的特定定義；

“**應收賬款淨額**”是指目標集團和賣方之間在完成日當天的應收賬款淨額，具體細節詳見收購協議；

“**未清算期權**”是指在公告日，行使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全部未清算期權後公司全部普通股達到73,700,000股；

“**當事雙方**”是指公司和賣方；“**當事方**”是指公司和賣方中任一方；

“**專利**”是指賣方持有的，專利號為ZL 2009 1 0140114.5，名稱為“軟化飲用水方法和設備以及相關的軟水劑”的專利；

“**新加坡幣**”或“**新幣**”是指新加坡法定流通貨幣；

“**轉讓資產**”是指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賣方轉讓給目標公司或者公司（a）客戶合同；（b）特許權合同；（c）專利；（d）汽車分期付款以及（e）賣方持有的應收賬款淨額；

“**股票**”是指已繳足資本的公司普通股；

“**假定方案一**”是指完成日之前可轉化債券和未清算期權均轉化為公司普通股；

“**假定方案二**”是指完成日之前可轉化債券和未清算期權均未轉為公司普通股。

呈董事會令

林玉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3年7月29日